

投稿類別:法政類

篇名：

了解同志婚姻人人有責

作者:

陳亭言。私立蕨格高中。普通科二年丙班
黃薏芯。私立蕨格高中。普通科二年丙班

指導老師：

李嘉盈老師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本組從大法官提出釋憲案時即對此議題有所關注，從去年的同志大遊行，我看到了身邊許多朋友參加，而去年公投案又有關於同志的三項公投，雖然結果令人難過，但這也是走向合法同志婚姻必經之路，也因而啟發了本組的好奇心。而本組想要進一步去了解臺灣的未來修法及對婚姻平等保障的走向，也想藉由其他國家的經驗來找出臺灣未來可以試行的方向。

二、研究目的

本組決定要研究這主題是因為當時公投結果出來時，有許多人是沒有辦法接受要制定專法而不是修民法而已，甚至因此而傷心流淚，而本組想藉由比較同志婚姻與異性婚姻的差別來讓他人清楚知道婚姻平等的保障不應該因性傾向的差異而有所不同。畢竟大多人沒有辦法接受大多都是源自於對同志的刻板印象。另外本組決定要以臺灣跟那些已經同婚合法化的國家作比較，看看臺灣可能缺少了什麼以及將來的修法方向可以朝著哪些方面邁進。

三、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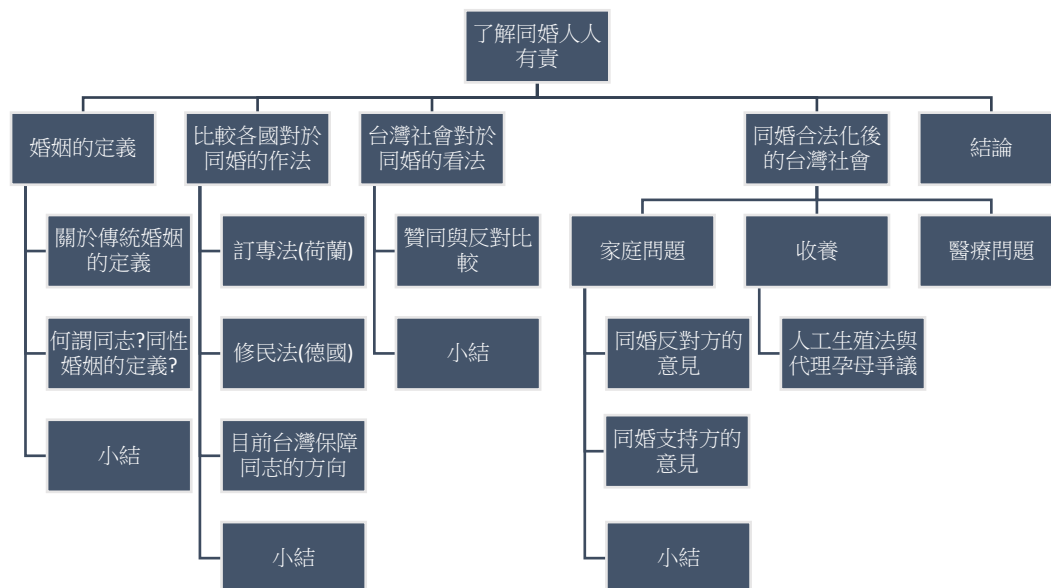
透過文獻研究法來了解同婚的歷史以及現在社會大眾對同婚的看法，也會以描述性研究法來對現今社會出現的實際問題及現狀去作探討，同時也會以目前自己所學的知識來加以探討及統整。

四、研究流程



圖一：研究流程示意圖
(圖一資料來源：小組成員共同彙整)

五、研究架構



圖二：研究架構示意圖
(圖二資料來源：小組共同繪製)

貳、正文

一、有關傳統婚姻與同性婚姻的定義

(一) 傳統婚姻的定義

婚姻是一種社會制度，依據釋憲前的《民法》明文規定，傳統婚姻應該由一男一女組成，經過正當的法律程序並以共同經營為生活目的而登記結為夫妻，不僅符合一般社會大眾的期待，也為了生育下一代的著想。

(二) 何謂同志？同性婚姻的定義？

同志是甚麼？「同性戀，亦稱為同性向、同性愛，是以同性為對象建立起親密關係，或以此性傾向做為主要自我認同的行為或現象」(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對同性戀者常用的稱呼為同志，男性為男同志，女性為女同志。」(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

早期大家不太能接受同志，所以他們為了捍衛自己的權益，因而走上了街頭。而在同志大遊行中本組常常看到了六色彩紅旗，而六色彩紅旗中的各個顏色分別代表了：紅－生命、橙－力量、黃－希望、綠－自然、藍－自由、紫－藝術。



圖三：六色彩紅旗

（圖三資料來源：晶晶書庫。2019 年 2 月 17 日，取自 <https://ppt.cc/fvoCax>）

由兩個同性別的人所組成的家庭，而其生活型態除了無法以兩人的基因孕育下一代之外，其餘與異性戀的婚姻相同，但在目前的世界趨勢還尚未被完全接受。

（三）關於台灣釋憲後的婚姻定義

因為《憲法》保障了人民的平等權，所以在釋憲中提到若以相同性別的兩個人，以共同經營生活為目的，並且合法成立永久的親密關係，也較不容易遭受到他人的異樣歧視。臺灣大法官於 2017 年 5 月 20 日做出釋字 748 號解釋，之後 2019 年推出的施行法草案中提到了婚姻不該由一男一女組成，也應該由相同性別的兩人為成立永久結合關係，可依《婚姻章》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而基於臺灣《憲法》保障人民的平等權，若未來草案通過了，連同性戀者也可以合法的結婚。

（四）小結

同性婚姻就應該要像異性婚姻一樣受到相同的保障，現在立法院已經有在著手進行立法程序了，而這草案不僅符合公投的結果，也讓台

灣的同性戀者看到了曙光。最後，這個施行法草案若可以被通過，那麼傳統的刻板印象也會被打破。這樣不僅讓同性戀者與異性戀者享有相同的保障，也不會遭受到他人異樣的眼光。

二、各國對於同性婚姻的做法

(一) 以專法合法化的國家(以荷蘭作為例子)

荷蘭為第一個全國通過同性婚姻的國家，他們在 1997 年通過《伴侶法》，使同性戀們獲得有限度的權益保障，而在隔年此法正式生效，並提出同志婚姻的法案，荷蘭國會於 2000 年通過此法案，成為全球第一個承認同志婚姻的國家，「**2001 年 4 月 1 日，荷蘭《同性婚姻法》正式生效，荷蘭國會於 2005 年同意同性伴侶領養小孩。**」(風傳媒，2018)

(二) 以民法合法化的國家(以德國作為例子)

在 2001 年時因為當時的社會風氣(因人民大多篤信基督教，且聖經裡有提到只同意婚姻由一男一女組成)，所以當時立了專法《同性伴侶法》來先行保障同志，然而經過了 16 年的努力，終於在 2017 年將同性納入了《民法典》中的《婚姻法》，使得他們和異性享有同樣的地位與權力。

(三) 目前臺灣保障同婚的方向

臺灣在 2017 年 5 月大法官釋憲表示：「《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司法院大法官，2019)。在牴觸《憲法》後的 2 年內須通過修正，在 2018 年 11 月 24 日公投中有一案是以專法形式使同婚合法化，最後以「**同意方 61.1%反對方 38.8%**」的差距通過此公投案(2018 公投總整理 7 案通過、3 案不通過，接下來政府該怎麼做？，2018)。因此在 2019 年 2 月 20 日行政院提出「司法院釋字的 748 號解釋施行法草案」，而立法結果會在 5 月 24 日出來，若未來通過之後，可能需要讓社會花幾年去接受，就像德國一樣，一開始社會大眾不接受同婚，但運作了十多年最後還是接受且將婚姻平權納入民法。

(四) 小結

若貿然修《民法》會有很多名詞將會被更改，例如：「『婚姻，應由男、女當事人共同決定』改成『同性婚姻，應由雙方當事人共同決定』。」(程晏鈴，2017)若訂立《專法》只需與《民法》規定相似即可。在去年公投結束後3個月內，行政院需要給出一個符合公投結果的草案，而台灣今年2月20日推出了《司法院第748號施行法草案》，這草案符合公投結果後的民意導向，也為亞洲的婚姻平權邁進了一大步。

本組覺得臺灣可以跟著德國的腳步，先是制定專法，過了幾年社會大眾普遍接受後，再漸漸將專法納入《民法》，雖然漫長不過這也是對大家傷害最低的一個方式。

目前全世界都將邁向同性婚姻合法化，荷蘭是最先以專法合法化的國家，而臺灣也跟著世界的腳步，不僅為臺灣同志爭取應有的權利，也能成為亞洲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先驅。

三、台灣社會對於同婚的看法

(一) 贊成與反對的比較

表一:贊同與反對的比較

贊同	反對
婚姻是每個人的權益	違反自然法則
婚姻的定義是與時俱進的	忠誠度不足
照顧子女與性別無關	少子化
同志是天生	家庭制度
宗教不足以為理由	愛滋病

(資料來源:小組收集資料繪製)

(二) 小結

在比較贊同及反對同性婚姻觀點之後，本組覺得那些都是來自於他們對同志婚姻的不了解，例如：反對方認為身為同性戀會對伴侶忠誠度不足，但本組認為現在有很多異性戀婚姻也無法永久持續下去，因為只要伴侶雙方有各種價值觀上的不同，但又無法解決或對於另一伴的不信任，就容易造成婚姻無法走下去，最後只好離婚。這無關乎性

傾向，而是人與人之間相處就有可能會發生的情況。

而同性經過了長時間的努力，跨越了許多不平等，才漸漸被大眾所接受。這些歷練，是異性婚姻無法理解的。因此，本組覺得忠誠度不足不足以成為阻擋同志的理由。

四、同婚合法後對台灣社會造成的影響

若同婚合法化後，對於社會首當其衝的問題即是「孩子」的教育問題。因為與傳統家庭型態不一樣，因此社會大眾對於同志組成的家庭有很大的疑慮，又以來自非同婚家庭的小孩可能會對來自同婚家庭的小孩有成見為主要的疑慮。以下本組將針對來自同婚家庭與非同婚的家庭的「孩子」去探討兩方的觀點：

(一) 反對與贊同的觀點

1. 反對的觀點

根據下一代幸福聯盟指出，「在一個具有長期承諾、穩定、受法律保障的一男一女的婚姻關係中，子女最有可能得到其父母良好照顧及教養。」(下一代幸福聯盟，2013) 因為害怕由同性家庭帶出來的小孩可能有行為偏差，因此下一代幸福聯盟覺得臺灣應該要堅持「一男一女，一夫一妻」，這樣才不會影響到下一代。

2. 贊同的觀點

根據澳大利亞醫學研究指出，那些來自於同性戀家庭與異性戀家庭的孩子並沒有甚麼不同。Frank Oberklaid 教授指出：作為醫療界的一部份，本組有責任照顧我們社會中的所有群體，特別是那些易受傷害的群體。我們的指責範圍包括確保對現有最佳證據與準確客觀的解釋，並糾正不準確性。以減少公眾辯論的破壞性。並且警告這樣的同婚辯論本身是有害的。由於「荷蘭首開先例，在 2001 年將同性婚姻及收養子女合法化，迄今也不過只有 16 年。短短 10 多年，尚無充足證據指出在同性婚姻家庭成長的孩子身心健康。」(風向新聞，2017)

3. 小結

綜上所述，本組覺得那些不管來自同性戀或者是異性戀家庭的孩子，

都是一樣的，他們都是人，都跟一般的孩子一樣，所以沒必要為他們來自不同的家庭而去歧視他們，大家應抱持者一顆友善的心去接納他們，這樣才是對大家都好的一個結果。

(二) 同性戀家庭收養小孩

傳統的收養方為一男一女，未來若為兩個相同性別的人去申請收養小孩，怕之後上學會遭到同學歧視，所以應該要透過教育來教導孩子不要去歧視他們，落實同性家庭平等觀念。

(三) 人工生殖法及代理孕母爭議

若未來兩個同性別者可以結婚，將會有人工生殖的爭議，假設是男同性戀伴侶要以人工生殖方式孕育下一代，只能由一方提供精子，可是代理孕母在臺灣並不合法，所以目前在臺灣無法進行代理孕母。

(四) 醫療問題：醫療同意書與愛滋病

若之後同性婚姻合法化後，同性即為伴侶，若一方有生命危險，另一方可以直接簽署醫療同意書，不需要由法定代理人來簽署。

此外，另一個被關注的議題是愛滋病到底會不會因為同志婚姻而蔓延，可是愛滋病的感染是源於「『**不安全的性行為**』，而非『**不同性別組成的性行為**』」（戴伯芬，2017），所以由此可知只要沒有做好安全措施，就有可能被感染愛滋病。

參、結論

從古至今，大家都認為同性戀者是污穢、骯髒的，那是因為大家並不了解同志是什麼，但是近年來越來越多國家對於同性戀者的誤會也逐漸被重視，所以因為有越來越多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出現。如今，這次的主題不僅讓我更加了解同志婚姻，也讓我確信同性戀者是應該被尊重的，其實越深入的了解就越覺得同性戀者應該和異性戀者一樣享有相同的保障與權利，也希望專法的制定可以讓同性戀者大膽的去愛他們所愛的人。

在研究同性婚姻中，並且了解到了，傳統婚姻的定義，與大法官釋憲後的定義，同時也查詢了荷蘭與德國的心路歷程，尤其是德國，原先是因為宗教關係，先是制定了專法，而在 16 年後越來越多人同意同志而在兩年前納

入了德國的民法。所以本組希望台灣同志不要因為目前訂立專法而感到自己還是被歧視，也可以繼續為這條路打拼下去，雖然艱辛，但如果之後臺灣可以跟德國一樣，把專法納入民法這樣不是也很好嗎？同時本組也針對了台灣同意與不同意的意見為何，大多是因為修民法與訂專法在爭鬥。然而也針對了合法化後的社會進行討論，可能會面對到代理孕母的問題。這將是對台灣的同性戀者是很大的挑戰，這些都是未來要解決的。所以希望這篇論文能夠讓妳們的印象不僅僅停留在刻板印象而已，要有包容與友善的心來看待。也希望在未來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能夠增加，讓這個世界不再是一個異性戀霸權的世界。

肆、引註資料

晶晶書庫(2017)。2019年2月17日，取自 <https://ppt.cc/fvoCax>

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2015)。2019年3月10日，取自 <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gswweb.cgi?ccd=4uAz5U&o=e0&secl=1&op=sid=%22Z00000055682%22.&v=-2>

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2015)。2019年3月10日，取自 <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gswweb.cgi?ccd=yuUa5V&o=e0&secl=1&op=sid=%22Z00000055690%22.&v=-2>

風傳媒(2018)。2019年2月17日，取自 <https://www.storm.mg/article/242513>

司法院大法官(2019)。2019年2月22日，取自 https://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_1.asp?expno=748

【2018 公投總整理】7 案通過、3 案不通過，接下來政府該怎麼做？(2018)。2019年3月13日，取自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08609>

程晏鈴(2017)。婚姻平權初審通過 前途仍多險阻。天下雜誌，614，120-122。

下一代幸福聯盟(2013)。維護家庭價值、反對同性婚姻入法。2019年3月13日，取自 <https://taiwanfamily.com/related-posts/artice02>

風向新聞(2017)。同志婚姻未影響小孩教養？網友：研究報告被斷章取義 2019年3月11日，取自 <https://kairos.news/64789>

了解同志婚姻人人有責

戴伯芬(主編)(2017)。性別作為動詞 巷仔口社會學 2。臺灣：大家出版社